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0,180	27,163
銷售成本		<u>(9,396)</u>	<u>(5,359)</u>
毛利		90,784	2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80	12,025
或然代價之收益		33,972	–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702	(329)
結算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183,41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	(38,33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741)	(2,846)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2,489)	(19,35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31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541,458)	–
提早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596)	–
融資成本	6	<u>(1,305)</u>	<u>(222)</u>
除稅前虧損	8	(455,852)	(27,2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5,630</u>	<u>(3,80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20,222)	(31,06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扣除所得稅)		<u>(10,897)</u>	<u>(1,956)</u>
年內虧損		<u>(431,119)</u>	<u>(33,019)</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69</u>	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28,950)</u></u>	<u><u>(32,935)</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54,256)	(34,298)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897)	(1,956)
	<u>(465,153)</u>	<u>(36,25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4,034	3,235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u>34,034</u>	<u>3,235</u>
	<u>(431,119)</u>	<u>(33,019)</u>
年內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464,197)	(36,170)
非控股權益	35,247	3,235
	<u>(428,950)</u>	<u>(32,93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1.49)</u>	<u>(2.26)</u>
攤薄	<u>(21.49)</u>	<u>(2.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0.98)</u>	<u>(2.14)</u>
攤薄	<u>(20.98)</u>	<u>(2.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44	41,229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12	–	6,042
商譽	13	351,528	758,38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5	–	120,000
無形資產		62,282	182,822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	11,915
		440,054	1,120,3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	80,098	54,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73	98,312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56,349	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1	12,202
		238,391	171,1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874	–
		254,265	171,1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7,854	37,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702	48,716
應付或然代價		–	220,500
已收按金		7,378	21,124
預收賬款		21,180	3,239
應付可換股票據		–	24,801
稅項負債		7,506	4,675
		65,620	360,55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7,874	–
		73,494	360,5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0,771	(189,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825	931,0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772	45,705
資產淨值		611,053	885,3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32,692	193,282
儲備		323,764	669,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456	862,874
非控股權益		54,597	22,453
權益總額		611,053	885,3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54,282	457,855	-	17,590	(57)	(178,457)	451,213	-	451,21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6,254)	(36,254)	3,235	(33,019)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	-	84	-	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4	-	84	-	8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4	(36,254)	(36,170)	3,235	(32,935)
收購附屬公司	39,000	370,500	-	-	-	-	409,500	19,218	428,71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8,331	-	-	-	38,331	-	38,3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93,282</u>	<u>828,355</u>	<u>38,331</u>	<u>17,590</u>	<u>27</u>	<u>(214,711)</u>	<u>862,874</u>	<u>22,453</u>	<u>885,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3,282	828,355	38,331	17,590	27	-	(214,711)	862,874	22,453	885,32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465,153)	(465,153)	34,034	(431,119)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56	-	-	956	1,213	2,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56	-	-	956	1,213	2,16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56	-	(465,153)	(464,197)	35,247	(428,950)
轉撥(附註b)	-	-	-	-	-	7,375	(4,272)	3,103	(3,103)	-
就收購智朗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6,875	30,936	-	-	-	-	-	37,811	-	37,811
就收購宜亮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5,535	31,550	-	-	-	-	-	37,085	-	37,085
註銷購股權	-	-	(5,144)	-	-	-	5,144	-	-	-
配售股份(附註18)	27,000	52,780	-	-	-	-	-	79,780	-	79,7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32,692</u>	<u>943,621</u>	<u>33,187</u>	<u>17,590</u>	<u>983</u>	<u>7,375</u>	<u>(678,992)</u>	<u>556,456</u>	<u>54,597</u>	<u>611,053</u>

附註：

(a) 有關儲備指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所收購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換取157,000港元的代價的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S Group Limited股份而產生之盈餘17,43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集團重組，有關股份入賬為繳足以抵銷欠執行董事之貸款17,550,000港元）。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於本年度，就權益各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須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需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需作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之報表呈列。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隨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亦會隨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而作出修改。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9,108	15,191
交通指示牌廣告收入	91,072	11,972
	<u>100,180</u>	<u>27,163</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5
匯兌收益，淨額	-	69
佣金收入	1,114	9,267
雜項收入	170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3	-
貸款利息收入	1,385	-
獲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債務	58	-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806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167
	<u>3,180</u>	<u>12,025</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藝人管理
-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 交通指示牌廣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下列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108</u>	<u>15,191</u>	<u>91,072</u>	<u>11,972</u>	<u>100,180</u>	<u>27,163</u>
分類業績	<u>(135,242)</u>	<u>19,298</u>	<u>(498,110)</u>	<u>5,827</u>	<u>(633,352)</u>	<u>25,125</u>
利息收入					1,373	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9,707	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275)	(52,1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05)	(222)
除稅前虧損					(455,852)	(27,2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630	(3,809)
年內虧損					<u>(420,222)</u>	<u>(31,063)</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9,883	62,207	569,213	986,635	609,096	1,048,8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349	166,891
分類資產總值					678,445	1,215,733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15,874	75,851
綜合資產					694,319	1,291,584
分類負債	31,594	6,245	27,173	80,499	58,767	86,74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625	264,409
分類負債總值					75,392	351,153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7,874	55,104
綜合負債					83,266	406,257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預收賬款、應付或然代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資本開支	39,834	16	1,705	215,720	-	1,396	41,539	217,132
結算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	-	-	(183,415)	-	(183,4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7	4,171	6,426	1,044	854	304	9,527	5,519
無形資產攤銷	5,436	-	45,705	3,098	-	-	51,141	3,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1	-	-	(443)	-	(443)	1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754	-	107	-	-	-	6,861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31	-	99,085	-	-	-	109,31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803	-	425,655	-	-	-	541,458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1	-	-	-	41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00	-	-	-	-	-	800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	514	605	-	-	-	607	514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806)	-	-	-	-	-	(806)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167)	-	-	-	-	-	(167)
	<u>-</u>	<u>(167)</u>	<u>-</u>	<u>-</u>	<u>-</u>	<u>-</u>	<u>-</u>	<u>(1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金額約為31,8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269,000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39	2	1,333	1	1	2	1,373	5
融資成本	-	-	-	-	1,305	222	1,305	2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16	(2,317)	29,714	(1,492)	-	-	35,630	(3,809)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¹ 客戶A	不適用 ³	15,191
² 客戶B	73,290	6,720
	73,290	21,911

¹ 來自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的營業額

² 來自交通指示牌廣告的營業額

³ 相應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並無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呈列。

地區市場之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地區名稱		
香港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00,180</u>	<u>27,163</u>
	<u>100,180</u>	<u>27,163</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以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地區名稱		
香港	573	872
中國(不包括香港)	<u>439,481</u>	<u>993,474</u>
	<u>440,054</u>	<u>994,34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應付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實際利息	<u>1,305</u>	<u>22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77	4,5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23)	—
遞延稅項	(43,884)	(775)
	<u>(35,630)</u>	<u>3,809</u>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455,852)</u>	<u>(27,254)</u>
按當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一年：16.5%)	(75,216)	(4,49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588	6,97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085)	(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32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32	6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4)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884)	(7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018)	1,485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35,630)</u>	<u>3,80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8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8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00	2,7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2
總員工成本	<u>7,920</u>	<u>40,7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7	5,519
無形資產攤銷	51,141	3,098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00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1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7	5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861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3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43)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顧問	—	332
介紹投資項目之中介費	30,813	—
核數師酬金	921	2,45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8,276	3,21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	—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806)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167)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5,153</u>	<u>36,2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4,996</u>	<u>1,603,7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65,153	36,254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0,897)</u>	<u>(1,956)</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54,256</u>	<u>34,298</u>

附註：

- (1)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兌換。
- (2)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或然代價股份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兌換或發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一年：0.12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0,8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子而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交通指示牌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5	12,834	267	872	3,185	-	559	17,792
匯兌調整	-	506	3	23	136	132	15	815
添置	620	40	171	-	-	11,403	2,629	14,86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19(b))	-	447	31	-	993	13,784	1,094	16,349
轉撥	-	622	-	-	-	3,675	(4,297)	-
出售	-	-	-	-	(353)	-	-	(35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5	14,449	472	895	3,961	28,994	-	49,466
匯兌調整	-	441	2	9	108	956	-	1,516
添置	-	3	47	-	-	-	1,705	1,75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19(a))	-	38	-	-	-	-	-	38
轉撥	-	-	-	-	-	1,705	(1,705)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5)	(222)	(190)	(328)	(543)	-	-	(1,358)
撤銷	-	(21)	-	-	-	(85)	-	(106)
出售	-	(1,066)	(82)	(576)	-	-	-	(1,7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20	13,622	249	-	3,526	31,570	-	49,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1	1,204	199	343	825	-	-	2,632
匯兌調整	-	105	-	3	33	-	-	141
年內撥備	66	3,435	33	53	1,111	993	-	5,691
出售時撇除	-	-	-	-	(227)	-	-	(2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7	4,744	232	399	1,742	993	-	8,237
匯兌調整	-	279	-	2	60	130	-	471
年內撥備	147	2,094	76	114	1,190	6,059	-	9,6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5)	(222)	(190)	(328)	(543)	-	-	(1,35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54	-	-	107	-	-	6,861
撤銷時撇除	-	(1)	-	-	-	(15)	-	(16)
出售時撇除	-	(311)	(34)	(187)	-	-	-	(5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9	13,337	84	-	2,556	7,167	-	23,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1	285	165	-	970	24,403	-	26,2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68	9,705	240	496	2,219	28,001	-	41,229

附註：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按直線法為基礎，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減其餘值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俬及裝置	25%
廠房及機器	25%
汽車	25%
交通指示牌	20%

- (b) 辦公室設備及交通指示牌的折舊開支約7,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3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銷售成本。

12.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在製影片 千港元	電影版權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6,733	2,302	482	119,517
添置	103	-	-	103
轉撥	491	(491)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7,327	1,811	482	119,620
添置	12	-	-	1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7,339)	(1,811)	(482)	(119,6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7,002	1,489	482	108,973
年內攤銷撥備	2,056	-	-	2,05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227	322	-	2,5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285	1,811	482	113,578
年內攤銷撥備	278	-	-	27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49	-	-	3,9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5,512)	(1,811)	(482)	(117,8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042	-	-	6,042

(a) 電影版權之攤銷費用約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6,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3,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9,000港元)而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有關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附註a)	52,84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b)	711,4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64,27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c)	134,6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98,881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註a)	5,89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41,4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47,35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1,528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8,380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約52,845,000港元及5,895,000港元之成本及累計減值乃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無線城市有限公司、深圳市幻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坤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無線城市集團」）而產生之商譽。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11,430,000港元之額外商譽乃產生自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宜亮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宜亮」）的附屬公司包括立思有限公司、Elegan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希迪美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三和弦城市環境藝術有限公司（連同宜亮，統稱為「宜亮集團」）（附註19(b)）。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606,000港元之額外商譽乃產生自收購智朗有限公司（「智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展鳴有限公司及廣東兆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智朗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9(a)）。

14. 商譽之減值測試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中國無線城市集團

本集團經營著「神州950」全國市話套餐，此乃針對中國移動用戶推出的一項增值業務。經過三年多的經營，本集團取得了一定的移動通信用戶市場規模，但隨著寬帶無線移動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Web應用技術的不斷創新，中國移動互聯網產業在3G的快速普及下正逐步迎來爆發式增長，新一代智能手機的即時通訊產品以及更多創新型的企業的誕生及不斷的擴大，智能終端用戶（特別是智能手機用戶）的大幅增加，而且他們很多的產品，有超過一半的數量是在移動互聯網方面，可同時提供話音、傳真、圖像、多媒體等高品質電信服務的新一代開放的電信基礎網絡，不再是一個單純的聊天工具，它已經發展成集交流、資訊、娛樂、搜索、電子商務、辦公協作和企業客戶服務等為一體的綜合化信息平台，目前人們熟知的，既有騰訊QQ、微軟MSN等綜合類即時通信工具，也有網易泡泡、新浪UC、百度Hi、阿里旺旺、淘寶旺旺、盛大圈圈等垂直即時通信工具，還包括中國移動飛信、中國電信天翼Live、Skype等跨平台、跨網絡即時通信工具。

本集團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移動互聯網作為一個新興的產業，許多利益主體都在不斷地參與或者退出這個市場，移動互聯網業務已成為繼寬帶技術後互聯網發展的另一個推動力，為傳統的互聯網類業務提供了新的發展空間和可持續發展的新商業模式；與此同時，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為移動網帶來了無盡的應用空間，促進了移動網絡寬帶化的深入發展，正在成長為移動運營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傳統的信息產業運作模式正在被打破，新的運作模式正在形成。

預計在今後的1至2年內，隨著我國移動網絡帶寬的增加，用戶對業務的需求也會發生一定的變化，實現移動網和互聯網融合的業務轉變。

所以本集團公司原有的產業運作模式和競爭結構在新的形勢下已經顯得不合時宜，與過去相比，日後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遠遠小于移動互聯網，原有的運作機制和資源配置方式都在改變。

鑑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授權許可到期，如按原模式延續授權期限，預估付出的資本還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虧損。因此，董事已決定悉數撤銷因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集團而產生的商譽。

智朗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朗集團」）。智朗集團獲授獨家權利，可在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高溫超導」）濾波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內，智朗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1)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2)由於中國的相關監管情況轉變，智朗集團主要客戶（即中國的大型電信營運商）的採購政策已經改變，呈現「泛招標化」。這種情況拖慢了該等營運商的採購過程，導致首批高溫超導過濾器的訂單延長一年至本公司的下個財政年度。3)網絡設備廠商競爭白熱化，基站設備的價格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高溫超導系統在網絡優化市場佔有率的獨創地位受到不利影響。4)我們的主要客戶一家大型電信營運商壓縮其在網絡設備的投資，以將該等資金用於實施彼等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對彼等的用戶提供多種補貼。

所有上述因素均已對智朗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對智朗集團最新的業務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因收購智朗集團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68.9百萬港元。

提供有關交通指示牌業務之廣告服務

本集團借助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1%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大三和弦城市環境藝術有限公司（「大三和弦」）開發的城市信息化人行信號燈系統開展戶外廣告業務。此系統通過無線發佈形式實現信號燈LED顯示屏上的信息發佈，在為政府部門發佈公益信息的同時發佈企事業單位的商業信息和廣告。該項目獲得中國各地政府交管部門的認可，並先後獲得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和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證書。

然而，由於歐債危機導致信貸收緊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面臨在貨幣市場獲取融資及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困難。由於缺乏資金：1)大三和弦錯失了前期獲得更多城市資源的機遇，導致目前僅有四個城市作為信號燈媒體的永久經營障地。因此，該業務無法發展成為全國性的媒體，進而無法吸引全國性廣告大客戶的青睞。2)無法對已進行試點安裝的城市進行信號燈大面積更新改造。該公司甚至無法按照已簽合同完成安裝總量，嚴重影響到所在城市交通信號燈網絡化信息發佈的優勢。以目前大三和弦擁有的交通信號燈媒體總量來看，很難滿足已有四個城市道路安裝要求及客戶需要的信息覆蓋全市的要求。3)信號燈的維護不能及時處理，導致多處交通信號燈無法正常發佈信息。此種情況影響到城市市政設施的形象並引起相關部門的問責，亦對客戶對投放交通信號燈媒體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了交通信號燈媒體創造好業績的難度。

因此，本集團無法按原計劃發展宜亮集團的業務，其盈利能力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宜亮集團最新的業務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因收購宜亮集團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25.7百萬港元。

1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與張聲泰先生（「智朗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代價230,000,000港元收購智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智朗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0港元指於就智朗收購簽署有條件協議時本集團支付予智朗賣方之可退回按金。

智朗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有關智朗收購之詳情已於附註19(a)披露。

16.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0,139	54,724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
	<u>80,098</u>	<u>54,72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9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289	30,184
31至60日	20,388	5
61至90日	23,619	–
超過90日	15,802	24,535
	<u>80,098</u>	<u>54,724</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含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15,8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35,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超過90日（二零一一年：超過9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超過90日	15,802	24,535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累計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790
匯兌調整	–	1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1	–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806)
於六月三十日	<u>41</u>	<u>–</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呆賬累計撥備包含總結餘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債務長期未償還逾一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下列款項（以與之相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人民幣	65,140	28,653

17.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54	37,49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3,239
31至60日	-	42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7,854	24,216
	7,854	37,49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款項（以與之相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人民幣	6,387	13,327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不適用	<u>(36,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0.1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0.01	15,428,200,000	154,282
就宜亮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a)	0.01	3,900,000,000	39,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不適用	<u>(17,395,38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就智朗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c)	0.1	1,932,820,000	193,282
配售股份 (附註d)	0.1	68,750,000	6,875
就宜亮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a)	0.1	270,000,000	27,000
	0.1	<u>55,350,793</u>	<u>5,53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0.1	<u>2,326,920,793</u>	<u>232,692</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收購宜亮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公佈之價格每股0.105港元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朱業華先生（「宜亮賣方」）及宜亮賣方指定之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就宜亮收購按本公司股份公佈之價格每股0.67港元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55,350,793股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正式獲得通過，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收購智朗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份公佈之價格每股0.55港元發行68,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78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開支約1,22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港元及52,78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智朗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與智朗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230,000,000港元收購智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智朗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智朗收購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簽訂智朗收購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ii)1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智朗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68,750,000股代價股份（經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合併後調整）之方式支付。

根據該協議，智朗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釐定之智朗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之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智朗集團未能取得保證溢利，則智朗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經審核溢利淨額及預期溢利間之實額差額。根據智朗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智朗集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因此，智朗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約33,9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628,000元）。該結餘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安排構成或然代價。倘達致特定條件，本集團可將收回先前已轉撥代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由於董事於審閱智朗集團之業務計劃後認為，智朗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達到保證金額，智朗賣方無需向本集團支付智朗溢利擔保之任何差額，故於智朗收購日期並無確認來自上述安排之任何資產。然而，根據智朗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智朗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628,000元。智朗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7,628,000元（相當於約33,972,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智朗收購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38
無形資產	–	31,802	31,80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7	–	7,257
存貨	800	–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4)	–	(8,754)
遞延稅項	–	(7,951)	(7,951)
			<u>23,205</u>
商譽 (附註13)			<u>134,606</u>
經調整代價			<u><u>157,811</u></u>
			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的已付按金			120,000
代價股份			<u>37,811</u>
			<u><u>157,811</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收購的已付按金			<u>(120,000)</u>
			<u><u>(119,987)</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智朗集團應佔溢利約3,638,000港元。智朗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32,000港元。

智朗集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宜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與宜亮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1,100,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條款向下調整）收購宜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宜亮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2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簽署宜亮收購協議後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ii)8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向宜亮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宜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宜亮收購之部份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行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可獲得的已公佈價格每股0.105港元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宜亮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收購宜亮集團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佔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8,140,000港元）（「參考溢利」），則將會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若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即參考溢利），宜亮賣方須按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等於保證溢利所缺金額十倍的賠償。然而，向下調整金額的最大幅度將為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總代價304,500,000港元，而宜亮賣方毋須向本公司退還已獲發行之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根據宜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宜亮集團未能達到參考溢利，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向宜亮賣方發行55,350,79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行。於宜亮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可開拓機會並將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多樣化（包括設置於交通指示燈的廣告所產生的廣告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宜亮收購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9	–	16,349
商譽	6,087	(6,087)	–
無形資產	–	185,920	185,9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04	–	45,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	–	3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4)	–	(33,424)
遞延稅項	–	(46,480)	(46,480)
非控股權益	(19,218)	–	(19,218)
			148,570
商譽 (附註13)			711,430
經調整代價			860,000
			公平值 千港元
經調整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的已付按金			230,000
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			409,500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220,500
			860,0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

* 倘未能實現參考溢利，則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作出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購入資產淨值代價超過公平值主要是由於有關專利及合約產生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生產特定產品以順應多元化的市場訂單及提升營運溢利。

年內綜合虧損包括宜亮集團貢獻之溢利約5,827,000港元。年內營業額包括有關宜亮集團的約11,972,000港元。

倘宜亮集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收益約為55,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溢利約18,55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虧損（假設宜亮集團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而非根據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賬面值進行計量。

20. 抵押契據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凱有限公司（「漢凱」）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製作影片「愛得起」簽立之製作融資協議，影片之所有權及漢凱之全部業務及資產已抵押予香港特區，作為解除漢凱根據協議須承擔義務之擔保。

保留意見基準

(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94,273,000港元包括因智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達到保證溢利而產生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33,9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628,000元），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9(a)。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能力收回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然而，本核數師未能獲得本核數師認為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全額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所必需的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本核數師並無實際可履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虧損。

對上述應收款項之金額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2)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56,349,000港元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本金額約為10,8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0元）之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約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元），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能力收回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然而，本核數師未能獲得本核數師認為就評估該等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是否可全額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所必需的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本核數師並無實際可履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虧損。

對上述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金額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就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以及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錄影帶及影片、授出錄影帶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朗集團」）。受惠於智朗集團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貢獻，年內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45.3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27.2百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約1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02.8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約100.2百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約2.6百萬港元）。然而，主要由於過去三年完成的多項收購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541.5百萬港元及相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6.3百萬港元增至465.2百萬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中國無線城市集團

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無線城市集團」），本集團經營著「神州950」全國市話套餐，此乃針對中國移動用戶推出的一項增值業務。經過三年多的經營，本集團取得了一定的移動通信用戶市場規模，但隨著寬帶無線移動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Web應用技術的不斷創新，中國移動互聯網產業在3G的快速普及下正逐步迎來爆發式增長，新一代智能手機的即時通訊產品以及更多創新型的企業的誕生及不斷的擴大，智能終端用戶（特別是智能手機用戶）的大幅增加，而且他們很多的產品，有超過一半的數量是在移動互聯網方面，可同時提供話音、傳真、圖像、多媒體等高品質電信服務的新一代開放的電信基礎網絡，不再是一個單純的聊天工具，它已經發展成集交流、資訊、娛樂、搜索、電子商務、辦公協作和企業客戶服務等為一體的綜合化信息平台，目前人們熟知的，既有騰訊QQ、微軟MSN等綜合類即時通信工具，也有網易泡泡、新浪UC、百度Hi、阿里旺旺、淘寶旺旺、盛大圈圈等垂直即時通信工具，還包括中國移動飛信、中國電信天翼Live、Skype等跨平台、跨網絡即時通信工具。

我們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移動互聯網作為一個新興的產業，許多利益主體都在不斷地參與或者退出這個市場，移動互聯網業務已成為繼寬帶技術後互聯網發展的另一個推動力，為傳統的互聯網類業務提供了新的發展空間和可持續發展的新商業模式；與此同時，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為移動網帶來了無盡的應用空間，促進了移動網絡寬帶化的深入發展，正在成長為移動運營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傳統的信息產業運作模式正在被打破，新的運作模式正在形成。

預計在今後的1至2年內，隨著我國移動網絡帶寬的增加，用戶對業務的需求也會發生一定的變化，實現移動網和互聯網融合的業務轉變。

所以本集團原有的產業運作模式和競爭結構在新的形勢下已經顯得不合時宜，與過去相比，未來我們產品所佔市場份額可能會遠遠小於移動互聯網，原有的運作機制和資源配置方式都在改變。

鑒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授權許可到期後如按原模式延續授權期限，本公司可能因用於延續授權的資金而造成虧損。因此，我們已決定悉數撤銷因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集團而產生的商譽。

智朗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智朗集團。智朗集團獲授獨家權利，可在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銷售及推廣高溫超導（「高溫超導」）濾波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內，智朗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1)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2)由於中國的相關監管情況轉變，智朗集團主要客戶（即中國的大型電信營運商）的採購政策已經改變，呈現「泛招標化」。這種情況拖慢了該等營運商的採購過程，導致首批高溫超導過濾器的訂單延長一年至本公司的下個財政年度。3)網絡設備廠商競爭白熱化，基站設備的價格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高溫超導系統在網絡優化市場佔有率的獨創地位受到不利影響。4)我們的主要客戶一家大型電信營運商壓縮其在網絡設備的投資，以將該等資金用於實施彼等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對彼等的用戶提供多種補貼。

所有上述因素均已對智朗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對智朗集團最新的業務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因收購智朗集團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68.9百萬港元及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0.2百萬港元。

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透過宜亮集團，本集團借助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1%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大三和弦城市環境藝術有限公司（「大三和弦」）開發的城市信息化人行信號燈系統開展戶外廣告業務。此系統通過無線發佈形式實現信號燈LED顯示屏上的信息發佈，在為政府部門發佈公益信息的同時發佈企業事業單位的商業信息和廣告。該項目獲得中國各地政府交管部門的認可，並先後獲得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和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證書。

於回顧年內，雖然中國戶外廣告業整體增長滯緩，競爭慘烈，宜亮集團仍貢獻營業額約9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宜亮集團的全年營運業績合併入本集團，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合併兩個月的營運業績。

然而，由於歐債危機導致信貸收緊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面臨在貨幣市場獲取融資及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困難。由於缺乏資金：1)大三和弦錯失了前期獲得更多城市資源的機遇，導致目前僅有四個城市作為信號燈媒體的永久經營陣地。因此，該業務無法發展成為全國性的媒體，進而無法吸引全國性廣告大客戶的青睞。2)無法對已進行試點安裝的城市進行信號燈大面積更新改造。該公司甚至無法按照已簽合同完成安裝總量，嚴重影響到所在城市交通信號燈網絡化信息發佈的優勢。以目前大三和弦擁有的交通信號燈媒體總量來看，很難滿足已有四個城市道路安裝要求及客戶需要的信息覆蓋全市的要求。3)信號燈的維護不能及時處理，導致多處交通信號燈無法正常發佈信息。此種情況影響到城市市政設施的形象並引起相關部門的問責，亦對客戶對投放交通信號燈媒體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了交通信號燈媒體創造好業績的難度。

因此，本集團無法按原計劃發展宜亮集團的業務，其盈利能力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宜亮集團最新的業務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因收購宜亮集團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25.7百萬港元及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99.1百萬港元。

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及藝人管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電訊產品及戶外廣告媒體等新收購業務在中國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本公司已與Fintage Asia Corporation就出售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及藝人管理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該等業務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一直持續削減規模。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展望

進軍中國的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行業，對本集團把握該等行業發展迅猛之勢並從中受惠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舉措。儘管本集團面臨在此艱難的經濟環境中生存的挑戰，但董事認為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依然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循多個途徑增加資源以發展該等業務並扭虧為盈。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為了適應未來客戶需求可能發生的變化及把握機遇，本集團正在積極考慮對產品進行升級。利用我們在原有領域的傳統優勢，拓展新的業務領域，爭當新型產業鏈的整合者，以圖在未來的市場格局中占據有利地位，實現移動和固定互聯網融合的業務轉移。

本集團目前正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位於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網絡服務業務（「目標業務」）進行初步協商。本集團目前正在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可能收購。倘可能收購得以進行且順利收購目標業務，預期將為中國無線城市集團及智朗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綜上所述，大三和弦信號燈媒體正處在一個關鍵的節點上，一方面受政策影響未來將很難獲得更多的城市資源，公共資源的商業開發會受到各地政府越來越嚴格的控制和監管，加上各個城市規劃經常調整，使已有的城市中信號燈媒體處於無保障經營狀態；另一方面全國性大媒體的客戶壟斷和各地新興媒體的出現進一步蠶食著我們的客戶資源，更多網絡化電子新媒體的衝擊是所有的傳統戶外媒體必須面對的挑戰。保衛我們已獲得的信號燈媒體這些來之不易的陣地已成為我們當務之急。在確保現有信號燈媒體正常運行的基礎上，如何進行科學的升級和功能開發，並探索滿足多方面競爭需要的方式。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希望讓大三和弦信號燈媒體能真正成為現代都市不可或缺的符號設施和中國廣告媒體的知名品牌。

概覽

隨着大型經濟體實施多項經濟刺激措施，有跡象表明，近十年糟糕的經濟形勢可能已經消退，這將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的營運環境。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提供其業務運營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借貸（二零一一年：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1.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約1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53.0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利息及應收貸款之即期部份約5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6.0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7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36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0.5倍（經重列）上升至約3.5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9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91.6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406.3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2.0%（二零一一年（經重列）：31.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5.3百萬港元）。

承擔、抵押契據及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承擔及抵押契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4。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順利完成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79.7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者一致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運用27百萬港元贖回（按本金額之108%）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64名）。回顧年度之僱員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2.0百萬港元）年內概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一年：38.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考慮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佈及／或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不合規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鴻榮（主席）、Theo EDE、胡楊俊及張新宇（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